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北监能许〔2025〕38号

关于准予辽宁国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行政许可的决定

辽宁国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变更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证号：2-1-00152-2024）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的申请，经审查，符合变更条件。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决定对原登记事项作如下变更：

将单位名称由辽宁国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览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将企业法定代表人由王甜甜变更为王阳阳。

请将原许可证书交回本机构。在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下载电子证照。

联系电话：024-23148944

监督投诉电话：024-23148953

